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舊生** 註冊通知

2022 年 5 月 30 日修訂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在校學生(含復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

(註冊及上課日期：**9 月 12 日 (星期一)**) 本校網址：<http://www.ncu.edu.tw> 總機：03-4227151)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籍資料 確認 (在校生)	X	<p>在校生每學期均須至學籍系統確認英文姓名、通訊資料及其他學籍資料，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p> <p>1. 學籍系統：<u>由本校首頁Portal入口進入</u>→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p> <p>2. 請務必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其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u>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u>。</p>	<p>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p>																														
選課 (在校生)	9/6-9/20	<p>一、9月6日~9月20日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7:00~9:00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p> <p>二、9月22日~9月26日人工加退選。</p> <p>三、10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學生→快速連結→學術研究倫理(https://ethics.moe.edu.tw/)修習並通過測驗。</p>	<p>課務組 (57166-57171)</p>																														
繳費 (在校生)	8/17-9/12	<p>一、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不再寄發紙本學雜(分)費繳費單，請自行於8月17日後，逕至本校首頁Portal入口或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p> <p>二、繳費手續請在9月12日(含)前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超商繳費或第一銀行國內各分行臨櫃繳費(研究所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分預估手續再下載繳費單，申貸手續逕洽臺灣銀行辦理)。</p> <p>三、收費標準</p> <p>1. 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u>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u>」；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本學期繳交期間：10月3日~10月14日)，相關規定詳如「<u>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u>」。</p> <p>2.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 http://www.cc.ncu.edu.tw/~ncu7221/OSDS/dorm.php</p> <p>3. 其他雜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費用名稱</th> <th>收費標準</th> <th>費用名稱</th> <th colspan="2">收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td> <td>600元</td> <td rowspan="2">學生團體保險費</td> <td>一般生</td> <td>190元</td> </tr> <tr> <td>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td> <td>800元</td> <td>減免生</td> <td>84元</td> </tr> <tr> <td rowspan="3">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td> <td rowspan="3">100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td> <td>外籍生醫療保險費</td> <td colspan="2">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4,956元，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3,500元</td> </tr> <tr> <td>陸生醫療保險費</td> <td colspan="2">3,000元</td> </tr> <tr> <td>僑生醫療保險費</td> <td colspan="2">僑生新生保險費580元</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3">僑生新生103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若有申</td> </tr> </tbody> </table>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90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元	減免生	84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100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4,956元，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3,500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3,000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保險費580元				僑生新生103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若有申			<p>出納組 (57346) 衛生保健組 (57216) 國際處 (57079、57081)</p>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90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元		減免生	84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100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4,956元，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3,500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3,000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保險費580元																														
		僑生新生103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若有申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43 1305 300"> <tr> <td data-bbox="411 143 608 300"></td> <td data-bbox="608 143 724 300"></td> <td data-bbox="724 143 1305 300">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478 元，未得補助者 4,956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td> </tr> </table>			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478 元，未得補助者 4,956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478 元，未得補助者 4,956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就學貸款 (有需要者)	9/16 前	<p>一、請於 9 月 8 日前於本校 Portal 下載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延修生及研究生須預估學分者請於 8 月 10 日中午前先至「就學補助系統」(本校首頁 Portal→就學補助系統→就學貸款→預估學分)登錄後再下載繳費單。</p> <p>二、9 月 16 日前，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郵寄或繳交至生活輔導組林小姐收，即完成繳費手續。</p> <p>三、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可即電 03-4252160 轉 203 洽詢(臺灣銀行中壢分行)。</p> <p>※研究生請先辦理預估學分後再持含有學分費繳費單辦理貸款手續。</p>	生活輔導組 (57222)			
學雜費減免 (符合資格者)	7/15 前	<p>一、請於 7 月 15 日前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 學雜費減免系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p> <p>二、逾期辦理者須附學生報告經主管核准後辦理。經核准，請郵寄或繳交生輔組，繳件 3 天後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始得繳費。如有特殊狀況請洽生活輔導組。</p>	生活輔導組 (57222)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符合資格者)	9/12-10/14	<p>申請資格：全戶 110 年度收入 70 萬以下且全戶財產總計 650 萬以下 申請時間：9 月 12 日~10 月 14 日止 申請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一、弱勢助學金：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弱勢助學登錄後，列印申請表並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有記事欄之戶口名簿(含父、母、學生本人，已婚者另加配偶)申請。</p> <p>二、生活助學金：請至學務處首頁下載填寫生活助學金服務申請表並檢附 1. 戶口名簿(有記事欄)或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2. 國稅局核發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財產歸屬清單申辦。</p>	生活輔導組 (57220)			
兵役事宜 (本國籍男 生必填)	9/2 前	<p>一、線上登錄：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之「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兵役資料登錄」，確認兵役資料是否正確。<u>如兵役狀態有異動時，請修改並上傳證明文件後，以 email 告知或親洽生活輔導組邱小姐(ringochiu@ncu.edu.tw)。</u></p> <p>二、相關說明請參考 http://ncufresh.ncu.edu.tw。</p> <p>※未登錄兵役資料，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後果請自行負責。</p>	生活輔導組 (57223)			
住宿事項 (有需要者)	X	<p>一、本學期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請依公告時間辦理，有申請 111 年暑宿者需依暑宿關舍時間辦理退宿手續。</p> <p>二、本學期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繳完學雜費後持繳費證明單至住宿服務組(國際學舍 1F)申請住宿床位候補。</p> <p>三、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不續住者，請於 7 月 31 日前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p> <p>四、有校外租屋同學，需至 Portal 系統輸入校外租屋地址： 登錄網址：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通訊資訊→住宿資料→校外賃居→輸入或更新「賃居地址」。</p>	住宿服務組 (57282、57290) 生活輔導組 (57212)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延緩註冊 (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	9/23 前	<p>一、延緩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p> <p>二、本學期延緩註冊至 9 月 23 為限。(延緩註冊程序：填寫延緩註冊申請表→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p> <p>三、延緩註冊申請表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form_reg.asp?roadno=53</p>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退費標準 (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	X	<p>一、9 月 12 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p> <p>二、9 月 13 日~10 月 21 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二；10 月 24 日~12 月 2 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一；12 月 5 日以後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p> <p>三、學生辦理休學請於 8 月 8 日起持學生證、填寫休學離校申請表(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並依程序辦理(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簽名同意)。</p> <p>四、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p>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出納組 (57346)
境外生應加辦事項 (境外生)	9/11 前	境外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9 月 11 日(含)前向國際事務處承辦人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採線上辦理)	國際事務處 (57079、57081)
領取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貼紙	X	<p>一、自 1072 學期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貼紙，學生未領取貼紙者可至系辦、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舊生：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或註冊組等三個單位領取「自 108 年 2 月起免蓋註冊章」貼紙，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即可，爾後每學期註冊繳費後無須再黏貼註冊章貼紙。</p> <p>二、學生可於開學日前一週起，由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 入口進入→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p>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啟用圖書館服務 (在校生)	X	 <p>首次借書及使用各項圖書館服務前，請先登入 Portal 帳號完成簽署。 (有登入問題或修改密碼，請洽電算中心分機 57555、57566。)</p>	典閱組 (57415~57417、 57429、57436)
重/補修「大一英文」 (有需要者)	X	<u>沒有學測/指考成績且有需要重/補修大一英文課程之復學生</u> ，請自行上選課系統選修舊制大一英文，課號為 LN1014：「大一英文：聽力與會話」或課號 LN1017：「大一英文：閱讀與寫作」。	語言中心 (33816)
其他注意事項		<p>一、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請於 7 月 1 日前進入學籍系統修改以利各項資料寄發。</p> <p>二、繳費單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單、臺灣銀行「撥貸通知書(第三</p>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在校生)		<p>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p> <p>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請至衛保組網站 (http://health.ncu.edu.tw/affidavits/create) 文件下載區，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列印並填寫資料後，於9月19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楊小姐辦理。</p>	衛生保健組 (57216)